大坪乡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2020年,大坪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和国家、省、市、县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积极采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加强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全乡 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公开实效明显提升。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推进机制建设。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对制作形成的政府信息,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除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 等常规性制度外,对一些重点难点工作,开始探索制度先行,以制度引导和推进工作开展。全乡各部门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发布,谁公 开、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职责分工,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安全,未出现泄 密情况。

二是拓展公开内容和方式。2020年全乡认真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和途径。同时,督促各部门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通过视频、图解等方式 提升信息的阅览性,增强信息的时效性,不断扩大知晓范围。

三是强化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同步起草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审签,文件公开后3日内发布解读材料,将政策文 件制定的目的意义、执行口径、操作方法等向公众进行解读;在乡公示栏、便民服务站设置专门栏目集中发布政策解读,并将政策文件与解 读材料双向互联,在政策文件旁附带解读材料,方便公众查阅,全年共解读规范性文件及需群众广泛知晓的文件12份。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开展了新修订的《信息公开工作条例》学习培训,对照旧条例积极进行讨论研究,按照新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答复工作。围 绕诸如重点项目建设、征地拆迁补偿、生态环境保护等信息公开的热点,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商政府信息申请答复意见,答复工作更规 范。同时,与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主动咨询政府信息答复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规范问题,避免了行政复议和诉讼 被纠错的问题。2020年,全乡各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依托大坪乡便民服务中心、党建办公室,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库,大政、大发等规范性文件统一通过信息资源库进行保存、管理和 发布。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将"五公开"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首先由发文委室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然后由政务公 开办审核把关,最后审核备案,每个审查环节都提出明确意见,签署姓名,作为原始文稿存档,通过逐级审查后最终确定公开方式,确定为 主动公开的文件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政府公示栏公开,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文主动公开工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五)平台建设情况:

稳步推进政府公示栏和便民服务站建设。围绕机构改革,积极督促涉改相关部门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衔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工 作,并对公示栏的板块设置进行了调整,增设了重点领域、综合政务等板块,公开内容更加丰富。

一是加大对政府系统业务工作的培训力度。2020年4月,在乡政府内部组织了"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几个问题"的公开授课,会议就新修订 《条例》的要求进行了解读,对公示栏和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进行了明确,对实际案例进行了分析,对疑难问题进行了解答。同时对党建 办、信访办、纪检委等单部门进行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对口培训,全年累计培训30余人次,帮助全乡政府系统工作人员梳理了政府 系统业务工作知识,为全面提升新形势下全乡工作人员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需求提供了支撑。

二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积极协调乡党建办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纳入到全乡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中。同时,将日常工作督查 落实情况作为考核评判的重要依据,通过考核促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増/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第二十条第 (六) 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増/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0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6	3.559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名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 ==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	4年41元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	共他纪录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全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形势向好,但与人民群众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在扩面的同时还需进一步提质增效;建设标准把握不够具体;政策解读的水平有待提升,信息发布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

下步工作措施:

- 一是全面规范主动公开行为。积极推进全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逐步在全乡建立起规范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标准化体系,对公开事项、公开流程、公开方式、公开平台等进行规范、统一标准,切实提升全乡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二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持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深度、广度,确保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 **三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各部门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杜绝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四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建设。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专项督查,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及专题业务培训会,实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制度,切实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